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在审核公司对外报告、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王雪先生及董事陈承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朱振梅女士担任。

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唐祖全先生及董事曾艳丽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朱振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项。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1/13	1. 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25/4/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2025/4/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听取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第六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	2025/8/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听取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第六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定期会议	2025/1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2. 听取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5/1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	2025/12/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临时 会议		的议案。 2. 听取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专项检 查情况的汇报。
------------------------------	--	--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5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外部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4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重大事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内容，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1. 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公司法律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相关制度认真执行审计项目。

2.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日常工作以及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提供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聚焦“合规、风控”，持续强化监督职能，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督导公司法律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等重大事件进行检查并听取了相关检查结果的汇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较

好执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